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文件

玉财非税〔2018〕8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
支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2016年12月，玉溪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以《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非

税〔2016〕33号)转发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经研究,现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级及县(区)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同级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市级及县(区)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按中央10%、同级财政90%分成比例缴入国库。

三、生产建设项目申请人,在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准时应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市、县两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统一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机开票),并根据缴费人交回的银行回单进行缴款手工确认。

四、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的,缴费人可在缴费之日起5年内,向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申请撤销批准文件并退还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含滞纳金)。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向同级财政提出申请,退还地方收入部分。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专项收入管理,其收支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2018年4月9日